

責任編輯：傅紅芬 美術編輯：劉國光

美國人喜歡跨國收養，由於越戰及亞洲的元素，越南兒童曾一度是美國收養家庭的最愛。但美國政府現已停止簽發越南兒童的收養簽證。最近一期的美國《外交政策》雜誌發表獨家調查，揭露越南收養制度的體制性腐敗，從該國收養機構代理人、村官、孤兒院院長到醫護人員、警察部門以及政府官員組成的犯罪集團，通過購買、欺騙、強迫甚至綁架等手段，將越南兒童賣給美國家庭以牟取暴利。

越童非法收養 灰色內幕

2007年末至2008年初，13個和卡卡家一樣等待收養越南兒童的美國家庭，或在越南，手裡已抱著通過國際收養機構找來的孩童，或仍在美國等待遙遠東方寄來的孩子照片，但無一例外，最終都被美國政府無情地拒絕了收養簽證。

這些家庭通過各種渠道，拚命向《紐約時報》、美國廣播公司及一些國會議員反映情況。他們在網上發帖、發請願書，希望得到幫助。但國務院和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USCIS）拒絕發出被收養兒童所需的簽證，而且也拒絕解釋原因。一對來自紐約皇后區的夫婦被簡單告知，他們通過合法手續領養的兒童現在無法來美，因為孩子所在的越南廣南省某孤兒院，居然沒有孩子何時到該院確切時間紀錄，令人對孩子的真實身份產生懷疑。

這一切究竟是怎麼回事？美國布蘭迪斯大學從事調查性新聞研究的E·J·格雷夫，根據《自由信息法案》從美國國務院獲得「越南兒童收養」的機密資料，解開了這一謎團。原來，美國政府發現了「越南兒童收養」腐敗、驚人的灰色內幕。

美國曾大批收養越童

從2006年到2009年，美國共收養了2220名越南兒童。其中2007年，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和國務院對800多例美國人收養越南兒童的申請發放了簽證，只拒絕了20例。然而從2008年9月1日起，美國開始徹底禁止收養越南兒童。因為美國駐河內大使館發現，很多可疑的棄嬰事件與國際收養機構有關。

其實這並非美國首次發現越南兒童收養中的腐敗問題。20世紀90年代和21世紀初，西方人每半年都要從越南收養數千名兒童，但後來有報道稱部分孩子是被購買、欺騙、強迫甚至綁架來的。這導致外國收養越南兒童數量急劇下降。在西方壓力下，越南政府嘗試改革收養制度，並開始起訴、驅逐甚至關閉一些違法、可疑的收養機構。

這些措施收到顯著效果後，美國與越南政府於2005年簽署了三年雙邊協議，包括打擊收養領域的腐敗行為。如果越南政府能夠兌現承諾，三年期滿後美國將和越南繼續簽訂雙邊協議。

欲以移民法監控收養

然而雙邊協議實施沒多久，美國國務院就發現：2005年之後，越南的一些醫院和孤兒院都報告他們收到的遺棄孤兒數量迅速增長，有些地方甚至一個月多達15起，而有關這些孤兒的來歷往往語焉不詳。情況相當可疑。進一步調查揭示：越南其實在打擊收養腐敗方面效果微乎其微，很多所謂的孤兒極可能是有關機構通過非法手段得來的。

不幸的是，面對如此非法收養，美國政府只有三種方法應對。第一，國務院和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可以親自調查美國收養者的申請，但此舉非常耗時，受到越南政府的強烈反對。第二，美國領事館的外交官可以向越南施壓，要求越南政府兌現2005年簽署的雙邊協議備忘錄，打擊不道德的收養行為。但美國大使館認為，越南在這方面沒有採取行動。第三，美國可以徹底禁止收養越南兒童。但是這種「一刀切」的行為顯然也會阻礙正常合法的收養。美國處於左右為難的地步。在別無選擇下，美國拒絕續簽允許美國人收養越南兒童的雙邊協議，於2008年9月1日，再次關上了美國人收養越南兒童的大門。

美國監控收養越南兒童的唯一法律武器就是作用有限的移民法。這意味著美國不必為收養機構或

者越南孤兒院的某些錯誤行為買單。相反，美國必須等到收養人提交收養報告後，才能對收養者的環境進行調查。另外，美國政府應該確保收養申請人知道收養機構的兒童來源是否合法。但大多數美國人在收養越南兒童時要花費數月時間和數萬美元，很多人選擇遵照越南的法律，因為他們認為，美國的收養程序漫長且情緒化嚴重。

越官方參與灰色交易

美國國務院的大量文件顯示，越南政府經營的診所或孤兒院也參與到兒童買賣行為中來；他們甚至向孩子的生母撒謊，讓她們相信國際收養對孩子有好處；迫使父母親發表放棄聲明，以儘可能快地完成國際收養程序。

美國駐越南大使館的一份報告稱，他們發現了越南一些收養機構下的「安全屋」。這些機構經常為女性提供寄宿處、支付醫療費用及幫助其開始新生活，以換取她們放棄自己的孩子。但這些女性在進入「安全屋」前，必須簽署自願放棄孩子的文件，而且一旦分娩後立刻與孩子分離。甚至有醫院拒絕將新生嬰兒還給父母，直到他們還清醫療帳單。而一旦償付失敗，醫院就會在孩子父母不知情或者不同意的情况下，強制性宣布收養孩子。

美國調查員發現，越南中北部沿海的廣平省村官，曾向兩名將孩子放置在「社會贊助中心」（實際上就是孤兒院）的苗族女性提供10個月工資。當美國禁止收養越南孤兒後，村官將兩名女性召集到辦公室，譴責她們的懷孕不負責任，迫使她們簽署「放棄協議」。當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官員要找這兩人了解情況時，遭到越南警官阻撓。儘管美國成功阻止了這兩起收養事件，但他們了解到第三名女性的孩子在沒有得到她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被美國人收養並被帶到美國。

美施外交壓力要求調查

許多越南官員拒絕美國官員在他們的領土上進行犯罪調查，因此調查人員的安全問題令人擔心。文件顯示，從2007年到2008年，越南63個省的17個省發生當地官員阻止美國官員調查收養事件，令美國官員被迫離開。這些調查十分困難、危險且耗時。只有被收養兒童的親生父母發表聲明要求接回孩子或者收養圈內部人士站出來揭內幕，調查人員才會找到確鑿證據。但在收養過程中，警察本身也參與其中，掩蓋買賣兒童送給美國人收養的行為。美國政府很多時候因為缺少直接證據，被迫允許美國家庭將收養的孩子帶回美國。

美國國務院認為，不是美國政府，而是越南政府應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如果越南兒童被錯誤地帶走，受到傷害的總是越南家庭和公民。美國國務院的文件顯示，越南各階層的官員存在欺詐兒童父母的行為，地方官員從買賣兒童行為中獲益，他們對受到干預十分不滿。

美國官員不斷要求越南兌現2005年雙邊協議備忘錄中的承諾。但無論美國多麼努力提供犯罪證據，越南官員往往選擇幫助「販賣兒童」的商人，而不是起訴他們。

（《外交政策》）

跨國收養：慈善還是「掠奪」？

今年初海地地震後發生的收養風波，令跨國收養再度為外界矚目。美國愛達荷州某基督教團體所屬的「新生孩童避難所」六名慈善工作人員，因沒有合法文件企圖私自帶走、收養33名海地兒童而遭逮捕。

跨國收養聽起來很高尚。一方面，愛心人士渴望收養；另一方面，孩童需要救助。美國人很支持跨國收養，他們比其他任何國家的人收養的外國孩童數目都多。

但目前跨國收養卻面臨尷尬狀況。一個擔憂是：需求創造了供應。來自別國的資金有時會讓貧窮國家的政府人員與父母作出讓步的決定。那可能會影響最好結局的出現，最好的結局應該是孩童被親戚或當地人士認養。如果被跨國收養，他們與家庭成員保持聯繫的機會幾乎沒有了。另一個擔憂是：孩子被跨國收養後，幾乎就從視野中消失了。國際法要求收養孩子的一方必須向被收養國定期報告孩子情況。有些國家嚴格遵守這一規定，但有些國家並非如此。特別是美國的法律，並無相關規範，要求遞交這樣的報告。除非被收養的孩子受到明顯虐待，政府才會介入。

很多人援引羅馬尼亞的經歷來批評跨國收養。羅馬尼亞共產黨垮台後，隨着報道揭露孤兒院惡劣的環境，很多外國人蜂擁而至前來收養孩子

。但是根據後來的報告，在1990至2000年被外國人收養的三萬名羅馬尼亞孩童，大約有兩萬名現在下落不明。

大部分收養機構都是非營利組織，並且將這種行為視為慈善之舉。按照關於國際收養的海牙協議，他們可以收取成本及一定的合理費用。海牙協議在2008年美國加入後，影響越來越大。但是收取多少費用仍有待商榷。一個名叫「愛無國界」的幫助準收養者從海地及其他地方收養小孩的收養機構稱，收養成本超過三萬美元。

隨着法律約束的加強，收養行為也會有所調整。羅馬尼亞禁止跨國收養後，很多跨國收養機構轉到管理不那麼嚴格的馬爾代夫、危地馬拉及烏克蘭。對於孩子及愛心家庭來說，跨國收養真的不錯。但跨國收養並不能解決貧窮及家庭虐待所帶來的問題，而那是更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經濟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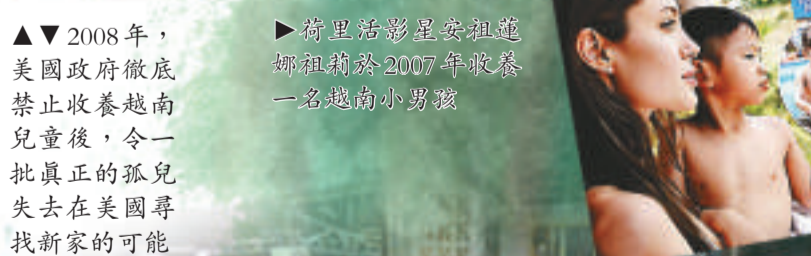
►海地地震後，數十名孤兒赴加拿大，等待收養



▲美越人道主義捐贈協議中為孤兒預付的押金，成為非法收養的犯罪動力



▲美國國務卿希拉里今年7月在越南玉林地區看望一群孤兒



▲荷里活影星安祖蓮娜相繼於2007年收養一名越南小男嬰



美10年收養 6萬中國兒童

除了越南孩子，美國人也喜歡收養中國兒童。統計資料顯示，從1999年到2009年，已有近6萬名中國兒童被美國家庭收養，人數位居美國收養的外國兒童之首。

從上世紀90年代初開始直到前幾年，被外國人收養的中國孩子大都是被遺棄的健康女孩。1995年到2005年，美國人從中國收養的兒童達5萬多，高峰期2005年達到7903名。不過從那時起，情況發生了戲劇性變化。中國放鬆了「獨生子女」政策，被棄女嬰數量減少，且中國國內收養健康孤兒的人增加，外國人收養健康嬰兒的等待時間延長了3倍，幾乎達到4年。

結果是美國從中國收養孩子的數量直線下降，幅度超過60%。2009年只有3001名，且幾乎每5個孩子中就有3名需要特殊醫療。造成這種情況的一個因素是中國的生育缺陷率。

大多數收養中國孩子的美國家庭，都是年收入5萬美元以上的中產階層，98%是白人。因此，被收養的中國孩子都能在比較好的家庭環境裡生活。

▼美國人也喜歡收養中國兒童，圖為一個美國媽媽帶其領養的女兒回中國「尋根」



預付押金 成犯罪動力

造成越南兒童灰色收養市場繁榮的真正原因是，美國與越南各省簽署的人道主義捐贈協議中，很大部分是為收養孤兒預付的押金，這迫使孤兒院找到更多適合收養的兒童。比如，如果孤兒院接受十個兒童的收養捐贈，但它只找到四個，那麼孤兒院不得不尋找更多兒童來滿足需求。

2007年12月，美國駐越南大使館利用時任助理國務卿莫拉，哈蒂訪問越南的時機，與越南高層領導討論收養危機的問題。哈蒂強硬地表達了對買賣兒童行為的憤慨，並且強調這是美國無法忍受的。但她的譴責沒有改變什麼，她在給國內的電報中說：「越南官員對我們獲得的信息感到尷尬，但他們顯然對阻止我們的調查更感興趣，而不是去解決腐敗和兒童買賣的核心問題。」

今天，美國已經不允許收養越南兒童。越南國民大會近來正在討論新的海牙收養法，但是沒有立刻通過的跡象。近兩年來，越南開始起訴和拘押一些販賣兒童的商人。比如2009年英國媒體報道的，16名越南醫生、護士及官員，因向海外出售266個嬰兒用於收養而被判刑。

與越南類似，埃塞俄比亞和尼泊爾也沒有在海牙國際收養法上簽字。如果這些國家確實存在收養腐敗問題，美國大使館除了加強調查或者完全禁止收養外，幾乎無能為力。選擇後者可能挽救數百個失去兒童的家庭，但同時也阻礙了孩子們在美國找到新家的願望。也許直到美國法律、政策以及監管規則發生改變後，美國才能自由開關「灰色收養」的水龍頭。（《外交政策》）